

第三章 高中成績考查辦法的修訂經過

第一節 修訂原則與草案之分析

爲了使本研究預期成果—「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或「本辦法」）—更臻完備可行，本研究小組斟酌學理基礎與實務執行上的各種考量，提出數項重要原則作爲修訂本草案的依據，以下就針對修訂原則與草案之分析——作說明。

一、可行性與簡化原則

原辦法的條文有60條，可謂條文鉅細糜遺規定十分詳盡，但隨著時代的進步，各校的自主性逐漸的提高，原先的部分條文反而使各校在執行上失去彈性空間，於是研究小組根據可行性與簡化原則，將原來條文簡化成34條。原來成績考查分爲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改爲德行表現和學科成績並簡化德行表現的考評程序，由原來的百分制改爲等第制，使有關德行成績的考查更爲合理而可行，同時也簡化重讀的規定。本草案的第三、四、十三條條文即上述原則的具體表現。

二、前瞻性原則

配合教育政策的前瞻原則，本草案參酌學年學分制的精神，例如不及格學科的補考事宜改爲每學期均可舉行，以及舉辦補修教學，而留在原年級重讀只需重讀不及格科目而不是所有科目，其終極目的是提供學生有更多機會達到精熟學習，並與大學成績評量方式能夠銜接一致。而各學校如有參與各類教育實驗，亦可視實際情形另行研訂辦法報核。另外「軍訓、體育」列爲一般學科不再單獨考評，以便一來配合時代的改變，二來亦可增進學科之間的公平性。而本草案中第五、七、十三、十五、三十二條條文即配合上述前瞻性原則而修訂的。

三、教育性原則

所謂「教育性原則」是指本草案力求符合教育心理學教學評量的原理原則。例如學生成績經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才要求其留在原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亦即重讀的依據由不及格科目數，改為學生修課節數不及格達所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淡化原來強調主、副科不同重要性的情形，期使逐漸減少部分學科教師長期不受重視的心理感受。所謂力求符合教學評量原理，在學科成績考查方面：教師可視學科的性質採用多樣化方式來評量學生成績，而不限於紙筆測驗。日常考查與定期考查各佔學期成績40%、60%，加重日常考查的計分比重，亦即強調形成性評量的重要性。在德行表現考查方面：除明訂考查方式多樣化之外，德行表現考查的範圍不僅強調修己的重要性，更不可忽略善群的美德，而不像過去僅以出缺席或記功嘉獎的情形評量學生的德行表現，其他諸如學校也可以視實際需要，設計各項評量表供有關教師使用……等等。在本草案中第三、六、八、九、十二、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等條文即充分反應上述的教育性原則。

四、民主化原則

由本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條文顯示：本草案重視民主化的精神，因為學生之獎懲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改過銷過辦法可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自定之。當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議時，得於接獲成績通知單後一定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亦即學生或家長對成績考查有異議時可向學校申請說明，以保障學生權益。因此在民主化的原則之下，本草案不僅賦予各學校有更大的自主空間之外，同時亦注意學生的權益問題。

五、人性化原則

所謂人性化是指基於人本主義，尊重生命、關懷個體的精神為立足點，融入本草案的修訂方針，期使學校情境中的每個個體均有被尊重、被關懷的感覺，例如所有的學科不再劃分得有主副科之分的可能，而是全部視同一般學科，教師要獲得學生認同全憑本事。就學生而言；補考

或重讀的機會均不只一次，如果努力之後仍有部分學科無法達到及格標準，那麼在一定的比例之內仍容許其順利畢業，諸如此類的條文均基於人性化的考量。本草案中的第五、十一、十三、二十九條條文，即是具體的回應。

整體而言，本草案在修訂過程中極為審慎，除參酌各方有關人員的意見之外，研究小組亦根據上述原則，逐字逐句的反覆推敲各個條文的合理性與可行性，期使本草案將來在實務應用上更為周延可行。

第二節 問卷調查之實施與結果分析

為瞭解相關人員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的意見，於是研究小組在草案初稿完成之後，針對較特殊的問題與可能的爭議設計問卷（見附錄六），期望透過問卷調查，收集更多的意見，作為最後「本草案」修訂的參考依據，本節包括兩大部分，一為問卷調查之實施，二為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

壹、問卷調查之實施

在草案初稿完成後，研究小組比較現行及草案兩種成績考查辦法，認為本草案中有重大改變之處，以及一些比較爭議性的問題，有必要設計問卷並進行調查，期望使「本草案」更為周延可行。在填答這份意見調查表的重大特色是：給各學校的公文中詳細說明調查目的之外，並請學校針對草案召開有關人員研討，在經過集思廣益之後再填問卷，因此每份問卷的意見均應是團隊合作的結果，而非個人的意見而已，故問卷結果將具相當的代表性。

本問卷包括三部分：第一是填答者基本資料；第二為「李克特式」(Likert tape) 選擇題與「意見補充欄」，讓受試者選擇與自己意見相符合或接近的選項，如果尚需做進一步的補充說明，則可以寫在「意見說明欄」；第三部份則是問卷的最後「其他意見或建議欄」，讓受試者可以

陳述相關的其他意見或看法。

在問卷所蒐集資料之統計部分，係先進行次數分配以了解全體填答教師對本問卷的贊成程度如何。以劃記歸類開放性的填答資料，另針對任職公、私立學校，任職高中、大學與不同身份教師等受試類別，進行卡方考驗，卡方考驗的目的除了想知道有無差異之外，進一步想瞭解不同類別的受試各種意見的分配情形。

在八十三年四月中旬起，舉辦三場次分區座談會，分北中南三區，每次座談會，讓與會專家學者人士填寫調查問卷。另外寄發問卷給台灣各地區的高級中學50所，每所學校六份問卷。最後回收有效問卷共有282份，作為進一步統計分析之用。

四月十四日在台灣師大舉行北區座談會，出席24人，回收問卷23份，四月二十二日在台中女中舉行中區座談會出席20人，回收問卷20份。五月十一日，在高雄師大舉行南區座談會，出席23人，回收問卷19份。分區座談會回收問卷共計62二份問卷，可資利用。

發出問卷的50所高中，係利用高中名錄抽樣，每隔三校取一校，以致在200所左右高中，共抽取50所高中作調查。問卷郵寄給每校六份一行政人員三份、教師三份，惟有一些學校不一定全數寄回。最後回收41校，其中220份可資利用。故全數可資利用的問卷有282份。

貳、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

一、全體受試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的意見

把「非常贊成」與「贊成」歸類為「贊成」，把「非常不贊成」與「不贊成」歸類為「不贊成」，以下就是全體受試對「本草案」的意見分析。

(一)就第一題而言：

1. 填答者在「各個贊成層次」的意見分析（表3.1）

(1)表3.1顯示：「本辦法」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德行表現、學科成績兩項，持「贊成」佔全體填答教師81.7%。

(2)有11.1%「不贊成」如此分類。

2. 填答者在選擇題之後的「意見說明欄」的意見彙整，如表 3.2。

表 3.2 顯示：

(1) 對於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的分類，有不同的看法。

(2) 有五個人次認為體育、軍訓不宜列入一般學科，單獨考查較適宜。

(3) 對於德育、群育、美育合併為德行表現，有部分填答教師抱持疑慮的態度。

3. 故整體而言，大部分的受試贊成「本草案」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德行表現、學科成績兩項，有一成的填答教師持反對意見，由表 3.2 的意見陳述可以更具體的瞭解其他的意見。

(二) 就第二題而言：

1. 填答者在「各個贊成層次」的意見分析

(1) 表 3.1 顯示：「本辦法」將「原辦法」中「德育」、「群育」合併為「德行表現」，持「贊成」佔全體填答教師 90.0%。

(2) 有 5.4% 「不贊成」如此合併。

2. 填答者在選擇題之後的「意見說明欄」的意見彙整，如表 3.3。

表 3.3 顯示：

(1) 「德育」、「群育」合併為「德行表現」，填答者有不同的正反面的考量。

(2) 「本辦法」、「群育」合併為「德行表現」考查之，在考查的內涵宜詳細規劃，不可流為虛設，或造成教師評分上的困擾，以減少填答者的疑慮。

3. 故整體而言，有九成的填答教師對「本草案」將高級中「德育」、「群育」合併為「德行表現」表現，持肯定贊同意見，僅有 5.4% 認為不妥。由表 3.3 的意見陳述可以瞭解，填答者關心的是德行表現的實質內涵是否明確以利評量。

表 3.1 全體教師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意見之次數分配表

問 卷 調 查 項 目	有效受 試人數 N	贊 成 程 度				
		(1)非常贊成 次數(%)	(2)贊成 次數(%)	(3)沒意見 次數(%)	(4)不贊成 次數(%)	(5)非常不贊成 次數(%)
1.「本辦法」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德行表現、學科成績兩項，您的意見如何？	279	65(23.3)	163(58.4)	20(7.2)	28(10.0)	3(1.1)
2.「本辦法」將原「原辦法」中「德育」、「群育」合併為「德行表現」考查，您的意見如何？	280	83(29.6)	169(60.4)	13(4.6)	12(4.3)	3(1.1)
3.「本辦法」將「體育」、「軍訓」併入一般學科，視同一般學科成績考查，您的意見如何？	278	80(28.8)	122(43.9)	33(11.9)	36(12.9)	7(2.5)
4.「本辦法」的「德行表現」採等第制評定成績，您的意見如何？	278	69(24.8)	161(57.9)	27(9.7)	18(6.5)	3(1.1)
5.「本辦法」將「德行表現」分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您的意見如何？	279	59(21.1)	170(60.9)	36(12.9)	13(4.70)	1(0.4)
6.「本辦法」學科學期成績之計算，日常考查佔40%，定期考查佔60%，您的意見如何？	281	47(16.7)	182(64.8)	26(9.3)	21(7.5)	5(1.8)
7.「本辦法」中規定學校每學期均可辦理成績不及格的補考事宜，您的意見如何？	280	64(22.9)	155(55.4)	20(7.1)	36(12.9)	5(1.8)
8.「本辦法」規定重讀或輔導轉學的標準，係以不及格節數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比例為依據，您的意見如何？	282	45(16.0)	179(63.5)	38(13.5)	17(6.0)	3(1.1)
9.「本辦法」以學生不及格科目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作為重讀或輔導轉學的依據，您的意見如何？	282	49(17.4)	166(58.9)	32(11.3)	31(11.0)	4(1.4)
10.「本辦法」補修及格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您的意見如何？	282	29(10.3)	101(35.8)	32(11.3)	104(36.9)	13(4.6)
11.原來不及格科目成績和該科補修及格成績同時登錄，您的意見如何？	279	31(11.1)	124(44.4)	47(16.8)	75(26.9)	2(0.7)
12.「本辦法」規定學生在收到成績單後，如有異議可向學校申請覆查或說明，您的意見如何？	281	64(22.8)	168(59.8)	34(12.1)	12(4.3)	3(1.1)

表 3.2 「本辦法」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德行表現、學科成績兩項，
您的意見如何？

填 答 教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積次數
1.體育、軍訓不宜列入一般學科、體育及軍訓應視為必修科且單獨考查。	5
2.執簡馭繁、學校較有彈性。	2
3.德群育重疊性大，甚難刻意分割。	2
4.教育是多元化的，如智德體群美育等並非學業成績而已，應重視精神內涵。	1
5.應分為(1)「德行」、「智育」、「體育」三項；(2)分為「品德成績、學科成績」；(3)分為「德、律、智」三項；(4)依本辦法分類再加上「藝文表現」。	4
6.須簡化計算方式較原先的方式公平。	3
7.體育、群育、美育對德育表現均有正面作用，與智育課程性質不同，不宜如此分類。	3
8.各項可獨立表現出學生特質。	1
9.在聯考壓力未消除之下，各科皆併入學科，或許會增加學生心理負擔。	1
10.不能使學生五育均行發展。	1
11.應以原辦法較佳。	1
12.待修正才贊成，且需要加強宣導溝通。	2
合 計	25

表 3.3 「本辦法」將「原辦法」中「德育」、「群育」合併為「德行表現」，
您的意見如何？

填 答 教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 積 次 數
1.德育是「私德」，群育是「公德」，皆人格的整體運作，合併考查比較合理。	4
2.德群育原有相當關係，如能配合品評，則更為妥善。	1
3.群育方面應包括社團表現方面。	1
4.一般學校、學生、社會一直都不重視群育，若將合併，較能使學生重視。	1
5.以昔時通用之名詞「品德表現」，換成「品德成績」。	1
6.德群不應合併，德育偏於私德，群育偏於公德，人際關係佳未必私德亦佳，反之亦然。	3
7.因學生「德育」、「群育」成績導師更不好分辨。	1
8.合併後，群育恐被漠視。	1
9.德行優良的學生在群己的行為不一定表現優異。	2
10.不流於虛設。	1
11.事實上德群不好劃分，群育成績常與德育混淆。	2
12.分開考查既不能落實，只好合併了，但以後不也必再唱四育或五育併重的老調。	1
合 計	19

☉就第三題而言：

1. 填答者在「各個贊成層次」的意見分析

(1)表 3.1 顯示：「本辦法」將「體育」、「軍訓」併入一般學科，視同一般學科成績考查，全體填答 82.7% 持「贊成」意見。

(2)全體受試有 15.4% 持不贊成意見。

2. 填答者在選擇題之後的「意見說明欄」的意見彙整，如表 3.4。

表 3.4 顯示：

(1)「本辦法」將「體育」、「軍訓」併入一般學科，視同一般學科成績考查的補充意見有三種：(1)體育與軍訓不適合視同一般學科考查，宜單獨規範。(2)體育與軍訓，可視同一般學科考查。(3)軍訓可視一般學科，但體育應單獨考查。

(2)有人質疑為何軍訓、體育一科不及格應留級，如此做法是否合宜。

(3)原辦法是有它的歷史背景，但因應時代的進步與變遷，甚至有人認為軍訓並非必要科目，可能將來會被廢除。

3. 故整體而言，有八成三的填答對「本草案」將高級中學「體育」、「軍訓」併入一般學科，視同一般學科成績考查，持肯定贊同意見，而有 15.4% 認為不妥。由表 3-4 的意見陳述可以瞭解，填答者關心的是：如果將體育與軍訓視同一般學科考查，其成績考查辦法宜配合學科性質，以免產生不合理的現象。

表 3.4 「本辦法」將「體育」、「軍訓」視同一般學科成績考查，您的意見如何？

填 答 教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積次數
1. 體育與軍訓，不適合視同一般學科考查，宜單獨規範成績考查辦法。	9
2. 原辦法是有它的歷史背景。	1
3. 體育、軍訓與其他學科同等重要，可視同同一般學科，不必單獨規定。	4
4. 軍訓並非必要科目，可能將來會被廢除。	3
5. 體育宜歸入藝能科。	2
6. 軍訓可併入，但為加強體能，體育應單獨考查。	5
7. 舊辦法體育不及格即留級，併入一般學科，學生將更不在乎。	2
8. 為何軍訓、體育一科不及格應留級。	1
9. 避免體育、軍訓之授課教師掌握過大權利。	1
10. 體、軍二科之重要性，將來用人單位可分別考量。	1
11. 軍訓不應不及格。	1
12. 軍訓體育改為亦可補考。	1
13. 現行上課方式與內容，沒有特殊考查的理念。	1
14. 增加學生不該有的負擔，是不智之舉。	1
合 計	33

四就第四題而言：

1. 填答者在「各個贊成層次」的意見分析

(1)表 3.1 顯示：「本辦法」將「德行表現」採等第制評定成績，全體填答 83.7% 持「贊成」意見。

(2)全體受試有 7.6% 持「不贊成」意見。

2. 填答者在選擇題之後的「意見說明欄」的意見彙整，如表 3.5。

表 3.5 顯示：

(1)填答者認為必須有客觀的評量而明確的標準，等第之界限也需要界定分明。

(2)有四個人次認為德行採等第評定較理想，如果能採分數、等第並行制，加上導師的文字評述，也值得考慮。

(3)有兩人次擔心導師工作忙碌無法專注考核學生的行為，甚至加減標準不一致的現象。

3. 故整體而言，有八成四的填答老師對「本草案」採等第制評定成績「德行表現」，持肯定贊成意見，僅有 7.6% 認為不妥。由表 3.5 的意見彙整顯示：填答者關心的是「必須有客觀的評量而明確標準，等第之界限也需要界定分明」，而配合採分數、等第並行制換算，亦可考慮。

表 3.5 「本辦法」的「德行表現」採等第制評定成績，您的意見如何？

填 答 教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積次數
1. 必須有客觀的評量方法及明確的標準，等第之界限也需要界定分明。	4
2. 仍應採分數、等第並行制，較為客觀。	2
3. 加強文字敘述，如附註導師評語。	2
4. 德行採等第評定較理想。	4
5. 維持原辦法，原辦法簡化，避免學生斤斤計較。	2
6. 新辦法並未考慮學生到缺課情形。	1
7. 每個導師評分的起點，加減標準不一致。	1
8. 建議以十等第區分差別較小。	1
9. 導師工作忙碌，若採取新辦法，導師是否能專注考核學生的行為是個問題	2
合 計	19

(三)就第五題而言：

1. 填答者在「各個贊成層次」的意見分析

(1)表 3.1 顯示：「本辦法」將「德行表現」分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全體填答老師 82.0% 持「贊成」意見。

(2)全體填答有 5.1% 持「不贊成」意見。

2. 填答者在選擇題之後的「意見說明欄」的意見彙整，如表 3.6。

根據表 3.6 顯示：

(1)改為甲、乙、丙、丁、戊五個等第更為可行。

(2)同第四題一樣：等第之界限需界定清楚、採分數、等第並行制。

- (3)基本分是多少要清楚界定。
- (4)有兩個人次不贊成使用等第制，並擔心無法顯示表現極不理想的同學。
- 3.故整體而言，有八成二的填答對「本草案」將「德行表現」分爲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持肯定贊成意見，僅有5.1%認爲不妥。由表3.6的意見彙整顯示：填答者認爲「等第之界限，基本分是多少要界定清楚，採分數、等第並行制」，改爲甲、乙、丙、丁、戊五個等第更爲合理可行。

表 3.6 「本辦法」將「德行表現」分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您的意見如何？

填 答 教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積次數
1.改爲甲、乙、丙、丁、戊。	2
2.亦可用九等第、或十等制。	2
3.等級需要劃分清楚。	2
4.用數字（1、2、3）比用文字「含有意義」更佳。	1
5.分五等第之評定，具體依據爲何？基本分數如何設定較妥當？	2
6.已經是夠說明相對等第的特質。	1
7.以實得分數換等第，並要說明優等是幾分到幾分，基本分爲幾分。	2
8.用分數所代表的意義較客觀準確。	1
9.只要不加比例限制即贊成。	1
10.採分數、等第並行制，較爲客觀較公平，亦易於分出優劣。	2
11.不贊辦法中的等第制評分，徒增成績處理困擾。	2
12.表現極不理想之同學無法顯示。	2
合 計	20

(六)就第六題而言：

1. 填答者在「各個贊成層次」的意見分析

(1)表 3.1 顯示：「本辦法」學科成績之計算，日常考查佔 40% 定期考查佔 60%，全體填答老師 81.5% 持「贊成」意見。

(2)全體填答老師有 9.3% 持「不贊成」意見。

2. 填答者在選擇題之後的「意見說明欄」的意見彙整，如表 3.7。

表 3.7 顯示：

(1)填答者對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所佔例比例多寡有不同的意見，其中有四個人次贊成「本辦法」，但要明確規定期中考試 30%，期末者試 30%，另外亦有五個人次認為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應各佔 50%。

(2)有四個人次認為：原辦法較好，使學生較重視定期考查。

(3)有四個人次認為：「本辦法」注重學習過程與評量多元化，可以日常考查為主給學生有更大的表現機會。

3. 故整體而言，有八成二的填答老師對「本草案」將學科學期成績之計算，日常考查佔 40% 定期考查佔 60%，持肯定贊同意見，而有 9.3% 認為不妥。由表 3.7 意見彙整顯示：受填答者對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所佔比例多寡有不同的意見，宜把日常生活考查，期中、期末考查所佔比例明確訂定，雖然有人肯定「本辦法」注重學習過程與評量多元化，不過要規定明確，方能比原辦法更為可行。

表 3.7 「本辦法」學科成績之計算，日常考查佔 40% 定期考查佔 60% ，
您的意見如何？

填 答 教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 積 次 數
1. 日常考查佔60%，定期考查佔40%較妥。	2
2. 日常考查佔40%，期中考試30%，期末考佔30%。	4
3. 日常考查佔30%，定期考查佔40%，期末考佔30%。	1
4. 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各佔50%。	5
5. 讓老師擁有此生殺大權，對某些老師很危險。	1
6. 原辦法較好，使學生較重視定期考查。	4
7. 日常考查比例太高且標準不一致，題目難易不同易產生不公平。	2
8. 注重學習過程與評量多元化，可以日常考查為主給學生再更大的表現機會	4
合 計	24

(七)就第七題而言：

1. 填答者在「各個贊成層次」的意見分析

(1)表 3.1 顯示：「本辦法」中規定學校每學期均可辦理成績不及格的補考事宜，全體填答填師 78.3%，持「贊成」意見。

(2)全體填答教師有 14.7% 持「不贊成」意見。

2. 填答者在選擇題之後的「意見說明欄」的意見彙整，如表 3.8。

根據表 3.8 顯示：

(1)第七題有 41 人次表示意見，顯示需要相當仔細思慮。

(2)意見次數最高的三個分別：(1)寒假時間太短實施上困難，原辦理較好。(2)以學期為單位，可及時補救並鼓勵進步。(3)編制人

員太少，會增加教務處的工作負擔，業務壓太大。

(3)有四個人次認為：「補考」要從嚴並另行出題，不可流於形式。

3.故整體而言，有七成八的填答教師對「本辦法」中規定學校每學期均可辦理成績不及格的補考事宜，持肯定贊同意見，而有14.7%認為不妥。由表3.8的意見彙整顯示：寒假時間通常又是舊曆年，時間相對很短促，對業務執行單位教務處而言，上述的意見值得深思。

表 3.8 「本辦法」中規定學校每學期均可辦理成績不及格的補考事宜，您的意見如何？

填 答 教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積次數
1. 寒假時間太短實施上困難，原辦法較好。	8
2. 研討會中提出的諸多問題必須先解決，否則不易施行。	1
3. 唯補考以一次為宜（需準備時間）。	3
4. 以學期為單位，可及時補救並鼓勵進步，以現況（每週時數太多）很難重修。	6
5. 增加學生壓力。	1
6. 業務壓力太大，編制人員太少，應考慮教務處的工作負擔。	6
7. 以一學年為宜，學年補考亦可增進下學期學習動機仍有教育意義。	2
8. 養成學生的投機心理。	3
9. 補考需有一定的標準，不可牽就其他因素。	1
10. 原辦法較可鼓勵學生於下一學期努力向學。	2
11. 「補考」是補救成績的方法而非目的，應該學生對自己的學習態度負責，補考必須從嚴，要另行出補考題目，不可流於形式才不致失去其意義。	4
12. 可避免上下學期對開課程在學年補考時所產生的困擾。	1
13. 補考仍以一、兩次測驗結果，否定整個學習的評量結果，公平性，效度令人懷疑。	1
14. 「可」辦理與「必須」辦理之間必須區別清楚。	1
合 計	41

(四)就第八題而言：

1. 填答者在「各個贊成層次」的意見分析

(1)表 3.1 顯示：「本辦法」規定重讀或輔導轉學的標準，係以不及格節數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比例為依據，全體填答教師 79.5% 持「贊成」意見。

(2)全體填答教師有 7.1% 持「不贊成」意見。

2. 填答者在選擇題之後的「意見說明欄」的意見彙整，如表 3.9。

表 3.9 顯示：

(1)有五個人次擔心：標準太寬將使學生素質降低，不及格科目可能會太多，；補救教學的安排有問題。

(2)有兩個人次的意見有：①應有科目之限制，以免學生刻意忽略某些科目。②非常不容易重讀或轉學。③留在原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是會影響學生在班級活動。④原辦法保留。⑤配合學年學分制處理。

(3)立法修法的基本精神在鼓勵學習與進步而要學生重讀或轉學，但由實務工作者的觀點來分析：學生如果留在原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剩餘時間應如何規畫與安排，則需要相當費心思。

3. 故整體而言，有八成的填答對「本辦法」中規定重讀或輔導轉學的標準，係以不及格節數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比例為依據。由表 3.9 的意見彙整顯示：立法修法的基本精神在鼓勵學習與進步而非要學生重讀或轉學，但由實務工作者的觀點來分析：學生結果留在原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剩餘的時間應如何規劃與安排，會不會造成訓導管理上的困擾，則需要相當費心思。

表 3.9 「本辦法」規定重讀或輔導轉學的標準，係以不及格節數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比例為依據，您的意見如何？

填 答 教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積次數
1. 宜將基本學科劃出來，重要基本學科未達標準都應重讀。	1
2. 仍應有科目之限制，以免學生刻意忽略某些科目。	2
3. 非常不容易重讀或轉學。	2
4. 放寬成績造成學生的怠惰與程度低落。	1
5. 留在原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是會影響學生在班級活動。	2
6. 標準太寬將使學生素質降低，不及格科目可能會太多，補救教學的安排有問題。	5
7. 節數多少不代表該科重要與否，且多校各科時數不相同。	1
8. 原辦法保留，以免造成學生投機。	2
9. 配合學年學分制，學分制可涵蓋主、副科的特性，以此為處理依據便可。	2
合 計	16

(F)就第九題而言：

1. 填答者在「各個贊成層次」的意見分析

(1)表 3.1 顯示：「本辦法」規定以學生不及格科目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作為重讀或輔導轉學的依據，全體填答老師 76.3% 持「贊成」意見。

(2)全體填答老師有 12.4% 持「不贊成」意見。

2. 受試者在選擇題之後的「意見說明欄」的意見彙整，如表 3.10。

表 3.10 顯示：

(1)分別有四個人次擔心：①如學生未達二分之一仍可依自重讀辦理。②要求標準過於寬鬆。

(2)意見達兩個人次的有：①應再縮小比率，如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②擔心投機學生只注重時數多的科目，放棄時數少者。③將降低學生的程度及學習精神。

(3)應明定是否包括選修科目在內，配合學年學分制，在本辦法已有適當的考量與規定。

3. 故整體而言，有七成六的填答老師對「本辦法」中以學生不及格科目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一，作為重讀或輔導轉學的依據，持肯定贊同意見，而有 12.4% 持「不贊成」意見。由表 3.10 的意見彙整顯示：有人擔心標準過於寬鬆，將降低學生的程度及學習精神，以及造成投機的心理。

表 3.10 「本辦法」以學生不及格科目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作為重讀或輔導轉學的依據，您的意見如何？

填 答 教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積次數
1. 以「二分之一」為度，還算適當。	1
2. 視情況處理。	1
3. 如學生未達二分之一仍可依自願重讀。	4
4. 如不及格節數接近二分之一，則補修困難（時間上難安排）。	1
5. 除非所有主修科目均已不及格。	1
6. 不及格總節數二分之一，宜輔導轉學重讀。	1
7. 成績之評定較不公平。	1
8. 應再縮小比例，如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三分之一為宜。	2
9. 要求標準過於寬鬆。	4
10. 將降低學生的程度及學習精神。	2
11. 或許有投機學生只注重時數多的科目，放棄時數少者。	2
12. 是否再放寬為五分之二。	1
13. 應明定是否包括選修科目在內。	1
14. 配合學年學分制。	1
合 計	23

→就第十題而言：

1. 填答者在「各個贊成層次」的意見分析

(1)表 3.1 顯示：「本辦法」規定補修及格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全體老師有 46.1% 持「贊成」意見。

(2)全體填答老師有 41.5% 持「不贊成」意見。

2. 填答者在選擇題之後的「意見說明欄」的意見彙整，如表 3.11。

表 3.11 顯示：

(1)由下列意見的累積次數來看，這是一個相當爭議的題目。其中有 17 個人次認為：對已經及格同學不公平，影響沒有補考同學的權益，因此高達 21 人次認為應該「維修原辦法，宜以六十分登錄」。

(2)另外分別有五個人次認為：(1)補修及格應與原不及格分數同時登錄。(2)補修成績六十分以上之分數，應以某科比例打折核計，以示公平。

(3)補修與補考之間是否指同一科目，要界定清楚。

3. 故整體而言，填答者對「本辦法」的贊成與反對意見相當接近，贊成者未達五成值得注意。由表 3-11 的意見彙整顯示：補修與補考之間是否指同一科目，要界定清楚，否則會造成不公平影響其他同學的權益。

表 3.11 「本辦法」補修及格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您的意見如何？

填 答 教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積次數
1. 對已經及格同學不公平，影響沒有補考同學的權益。	17
2. 應維持原辦法，宜以六十分登錄。	21
3. 補修及格應與原不及格分數同時登錄。	5
4. 如果併入學期平均，則不公平。如不併入學期成績，則不反對同時登錄。	1
5. 應在補修成績六十分以上之分數，應以某比例打折核計或規定最高限。	5
6. 易生投機心理，事前專攻某些科，補修再重視補修科。	4
7. 補修並非補考，自與應採實得成績。	2
8. 有鼓勵學生爭取好成績的作用。	1
9. 但為公平起見應與考試及格者有區別。	1
10. 促使學生量正常之學習。補考題目難易，公平性令人質疑？	1
11. 條文保留彈性登錄原則由各校視情況擇一登錄。	1
12. 補修管制嚴謹與否，對成績的信度有關。	1
13. 配合學年學分制。	1
合 計	61

(二)就第十一題而言：

1. 填答老師者在「各個贊成層次」的意見分析

(1)表3.1顯示：原來不及格科目成績和該科補修及格成績同時登錄，全體填答老師有55.5%持「贊成」意見。

(2)全體填答老師有27.6%持「不贊成」意見。

2. 填答老師在選擇題之後的「意見說明欄」的意見彙整，如表3-12。

表3.12顯示：

(1)有15人次認為：可以註明係補修成績，但按補修後實得分數登錄，原來不及格成績不必再列出，但是分別有三個人次認為「取成績優者登錄即可」、「學期平均時仍以60分採計」。

(2)達兩個人次的意見有：①統計學生智育成績，容易造成採計之困擾。②勿需將成績記錄複雜化。③有參照意義並示負責，比較客觀。

3. 故整體而言，填答老師對「第十一題」贊成率僅五成六，值得在仔細研究。由表3.12的意見顯示：註明係補修成績並按補修後實得分數登錄，原來成績不必列出，但重點仍是如同第十題：補修與補考之間是否指同一科目，要界定清楚，免得造成執行單位業務上的困擾。

表 3.12 原來不及格科目成績和該科補修及格成績同時登錄，您的意見如何？

填 答 教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積次數
1. 可以註明係補修成績，但按補修後實得分數登錄，原來不及格成績不必列出。	15
2. 取成績優者登錄即可。	3
3. 但學期平均時仍以60分採計。	3
4. 難統計學生智育成績，容易造成採計之困擾。	2
5. 勿需將成績紀錄複雜化。	2
6. 有參照意義並示負責，比較客觀。	2
7. 若補修及格仍以六十分登錄，則無此必要。	1
8. 不及格成績應予刪除。	1
9. 恐影響學生的心理感受。	1
10. 補修及格視同及格，不必增加業務上的負擔。	1
11. 開具成績證明時將發生困擾。	1
12. 應以補修及格之成績打折登錄。	1
13. 以原來不及格成績及補修後成績平均後之成績為平均成績。	1
合 計	34

由就第十二題而言：

1. 填答者在「各個贊成層次」的意見分析

(1)表 3.1 顯示：「本辦法」規定學生在收到成績單後，如有異議可向學校申請覆查或說明，全體填答有 82.6% 持「贊成」意見。

(2)全體填答老師有 5.4% 持「不贊成」意見。

2. 填答者在選擇題之後的「意見說明欄」的意見彙整，如表 3.13。

表 3.13 顯示：

(1)這是爭議爭議性較少的題目。

(2)有九個人次肯定其精神，亦即「維護學生之權益，公平性、公正性、公開性，民主開放作風甚佳」，不過在業務執行時宜「訂定適當申覆辦法，依一定程序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3. 故整體而言，填答老師對肯定「本辦法」規定如有異議可申請覆查或說明的精神。由表 3.13 顯示：業務執行時宜「訂定適當申覆辦法並在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免造成單位業務上的負擔與困擾。

表 3.13 「本辦法」規定學生在收到成績單後，異議可向學校申請覆查或說明，
您的意見如何？

填 答 老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積次數
1. 維護學生之權益，公平性、公正性、公開性、民主開放作風甚佳。	9
2. 申覆宜訂定適當辦法，依一定程序，甚至需要繳手續費。 例：第三十條修訂為：學生於接獲成績單兩週內，「述具體理由」向學校提出申請。	7
3. 必須尊重原教師之原則，執行上不宜由有關教師出面說明。	2
4. 「異議」範疇為何？很難定。	1
5. 但需在教務處業務及人力所能負荷情形下。	1
6. 由家長向學校申請覆查。	1
合 計	21

全體填答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修訂草案」意見的綜合結論為：

(一)絕大部分的受試對本草案持贊成意見。

(二)在持不贊成意見中下列是反對百分比較高者：

1. 有11%不贊成「本辦法」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德行表現、學科成績兩項。
2. 有15%不贊成「本辦法」將「體育」、「軍訓」併入一般學科，視同一般學科考查。
3. 有15%不贊成「本辦法」中規定學校每學期均可辦理成績不及格的補考事宜。
4. 有12%不贊成「本辦法」以學生不及科目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作為重讀或輔導轉學的依據。
5. 有42%不贊成「本辦法」補修及格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6. 有28%不贊成「本辦法」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及該科補考及格成績，同時登錄。

(三)故整體而言，大部分的填答老后對本草案持正面贊成意見，但問卷中的第十、十一題，則有必要再多費思量。

二、任職公私立學校教師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的意見

由表3.14顯示：

(一)任職公私立學校的填答教師對「本辦法」中第二、六、七、九、十一、十二題的各個贊成層次的次數分配大致雷同，由卡方分配顯示兩者沒有差異存在。

1. 就第二題而言：持「贊成以上」的人數約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填答教師九成的人數；持「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以下均與此相同意義）的人數則僅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填答6%、4%的人數。
2. 就第六題而言：持「贊成以上」的人數約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填答教師八成的人數；持「不贊成」的人數則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填答教師11.7%、5%的人數。

表 3.14 任職公私立學校教師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

意見之次數分配表

問 卷 調 查 項 目	有效受試人		贊 成 程 度					χ ²
	數學校性質	N	(1)非常贊成	(2)贊成	(3)沒意見	(4)不贊成	(5)非常不贊成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1.「本辦法」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德行表現、學科成績兩項，您的意見如何？	公立	178	53(29.8)	92(51.7)	9(5.1)	22(12.4)	2(1.1)	18.39**
	私立	101	12(11.9)	71(70.3)	11(10.9)	6(5.9)	1(1.0)	
2.「本辦法」將原「原辦法」中「德育」、「群育」合併為「德行表現」考查，您的意見如何？	公立	179	62(34.6)	98(54.7)	8(4.5)	8(4.5)	3(1.7)	8.53
	私立	101	21(20.8)	71(70.3)	5(5.0)	4(4.4)	0(0.0)	
3.「本辦法」將「體育」、「軍訓」併入一般學科，視同一般學科成績考查，您的意見如何？	公立	179	69(38.5)	69(38.5)	16(8.9)	22(12.3)	3(1.7)	25.16**
	私立	99	11(11.1)	53(53.5)	17(17.2)	14(14.1)	4(4.0)	
4.「本辦法」的「德行表現」採等第制評定成績，您的意見如何？	公立	179	61(34.1)	92(51.4)	14(7.8)	10(5.6)	2(1.1)	23.51**
	私立	99	8(8.1)	69(69.7)	13(13.1)	8(8.1)	1(1.0)	
5.「本辦法」將「德行表現」分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您的意見如何？	公立	179	49(27.4)	103(57.5)	18(10.1)	9(5.0)	0(0.0)	15.17**
	私立	100	10(10.0)	67(67.0)	18(18.0)	4(4.0)	1(1.0)	
6.「本辦法」學科學期成績之計算，日常考查佔40%，定期考查佔60%，您的意見如何？	公立	180	34(18.9)	113(62.8)	12(6.7)	18(10.0)	3(1.7)	9.64
	私立	101	13(12.9)	69(68.3)	14(13.9)	3(3.0)	2(2.0)	
7.「本辦法」中規定學校每學期均可辦理成績不及格的補考事宜，您的意見如何？	公立	180	47(26.1)	102(56.7)	11(6.1)	17(9.4)	3(1.7)	7.85
	私立	100	17(17.0)	53(53.0)	9(9.0)	18(19.0)	2(2.0)	
8.「本辦法」規定重讀或輔導轉學的標準，係以不及格節數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比例為依據，您的意見如何？	公立	181	38(21.0)	107(59.1)	22(12.2)	12(6.5)	2(1.1)	10.51*
	私立	101	7(6.9)	72(71.3)	16(15.8)	5(5.0)	1(1.0)	
9.「本辦法」以學生不及格科目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作為重讀或輔導轉學的依據，您的意見如何？	公立	181	33(18.2)	106(58.6)	20(11.0)	20(11.0)	2(1.1)	0.61
	私立	101	16(15.8)	60(59.4)	12(11.9)	11(10.9)	2(1.0)	
10.「本辦法」補修及格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您的意見如何？	公立	178	26(14.6)	68(38.2)	16(9.0)	60(33.7)	8(4.5)	13.28**
	私立	101	3(3.0)	33(32.7)	16(15.8)	44(43.6)	5(5.0)	
11.原來不及格科目成績和該科補修及格成績同時登錄，您的意見如何？	公立	179	20(11.2)	83(46.4)	25(14.0)	49(27.4)	2(1.1)	4.04
	私立	100	11(11.0)	41(41.0)	22(22.0)	26(26.0)	0(0.0)	
12.「本辦法」規定學生在收到成績單後，如有異議可向學校申請覆查或說明，您的意見如何？	公立	180	44(24.4)	106(58.9)	20(11.1)	7(3.9)	3(1.7)	2.94
	私立	101	20(19.8)	62(61.4)	14(13.9)	5(5.0)	0(0.0)	

*p<.05 **p<.01

χ²(.95)(4)=9.49

χ²(.99)(4)=13.28

3. 就第七題而言：持「贊成以上」的人數則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填答教師的人八成三、七成的人數；持「不贊成」的人數則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填答教師11.3%、21.0%的人數，其中顯示私立學校填答教師20.8%持「不贊成」的意見，值得注意。
 4. 就第九題而言：持「贊成以上」的人數約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填答教師七成六的人數，持「不贊成」的人數則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填答教師12.1%、12.9%的人數。
 5. 就第十一題而言；持「贊成以上」的人數分別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填答教師五成八、五成二的人數；值得注意的是：持「不贊成」的人數分別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受填答教師28.5%、26.0的人數，可見這一題的爭議性不小。
 6. 第十二題而言：持「贊成以上」的人數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填答教師八成二人的人數；持「不贊成」的人數則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填答教師5.6%、5.0%的人數，相當接近。
- (二)任職公私立學校的填答教師對「本辦法」中第一、三、四、五、八、十題的各個贊成層次的次數分配不甚相同，由卡方分配顯示兩者有差異存在。
1. 就一題而言：任職公立學校填答教師持「非常贊成」為29.8，明顯高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11.9%；而任職公立學校教師持「贊成」為50.8%，明顯低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70.3%；如果將「非常贊成」與「贊成」的百分比相加，則均佔兩組教師的八成人數。在「不贊成」方面，任職公立學校教師14.5%，略高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的6.9%。
 2. 就第三題而言：任職公立學校教師持「非常贊成」為38.5%，明顯高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11.1%；而任職公立學校教師持「贊成」為38.5%，明顯低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53.5%；如果將「非常贊成」與「贊成」的百分比相加，則佔任職公立學校教師的七成七人數，略高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的六成五的人數。
 3. 就第四題而言：任職公立學校教師持「非常贊成」為34.1%明顯高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8.1%；而任職公立學校教師持「贊成」為

- 51.4%，明顯低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69.7%；如果將「非常贊成」與「贊成」的百分比相加，則佔任職公立學校教師的八成六人數，略高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的七成七的人數。在「不贊成」方面：分別佔任職公、私立學校教師6.7%、9.1%的人數，相差不多。
4. 就第五題而言：任職公立學校教師持「非常贊成」為27.4%，明顯高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10.0%；而任職公立學校教師持「贊成」為57.5%，明顯低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67.0%；如果將「非常贊成」與「贊成」的百分比相加，則佔任職公立學校教師的八成五人數，略高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的七成七的人數。在「不贊成」方面：均佔任職公、私立學校教師5%的人數。
5. 就第八題而言：任職公立學校教師持「非常贊成」為21.0%，明顯高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6.9%；而任職公立學校教師持「贊成」為56.4%，明顯低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71.3%；如果將「非常贊成」與「贊成」的百分比相加，則佔任職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八成、七成八的人數，兩者相當接近。在「不贊成」方面：分別佔任職公、私立學校受教師8%、6%的人數，故相差不多。
6. 就第十題而言：任職公立學校教師持「非常贊成」為14.6%，明顯高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3.0%；而任職公私立學校教師持「贊成」分別為38.2%、32.7%，相差不多；如果將「非常贊成」與「贊成」的百分比相加，則佔任職公立學校教師的五成三人數，明顯高於任職私立學校教師的三成六人的人數。值得注意的是在「不贊成」方面，人數分別佔任職公、私立學校教師38.2%、48.6%，故顯示第十題有待琢磨商榷。

三、任職高中、大學教師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的意見

由表3.15顯示：

- (一)任職高中與大學的教師對「本辦法」問卷調查的各個贊成層次的次數分配大致雷同，由卡方分配顯示兩者沒有差異存在。
- (二)把「非常贊成」與「贊成」歸類為「贊成」，把「非常不贊成」與「不贊成」歸類為「不贊成」，以下就是任職高中、大學教師對「本草案」的意見分析：

表 3.15 任職高中大學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

意見之次數分配表

問 卷 調 查 項 目	有效受試人		贊 成 程 度					X ²
	數學校性質	N	(1)非常贊成	(2)贊成	(3)沒意見	(4)不贊成	(5)非常不贊成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1.「本辦法」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德行表現、學科成績兩項，您的意見如何？	高中	263	60(22.8)	152(57.8)	20(7.6)	28(10.6)	3(1.1)	3.87
	大學	16	5(31.3)	11(68.8)	0(0.0)	0(0.0)	0(0.0)	
2.「本辦法」將原「原辦法」中「德育」、「體育」合併為「德行表現」考查，您的意見如何？	高中	263	76(28.9)	159(60.5)	13(4.9)	12(4.6)	3(1.1)	2.63
	大學	17	7(41.2)	10(58.8)	0(0.0)	0(0.0)	0(0.0)	
3.「本辦法」將「體育」、「軍訓」併入一般學科，視同一般學科成績考查，您的意見如何？	高中	261	70(26.8)	116(44.4)	32(12.3)	36(13.8)	7(2.7)	9.33
	大學	17	10(58.8)	6(35.3)	1(5.9)	0(0.0)	0(0.0)	
4.「本辦法」的「德行表現」採等第制評定成績，您的意見如何？	高中	262	61(23.3)	153(58.4)	27(10.3)	18(6.9)	3(1.1)	7.45
	大學	16	8(50.0)	8(50.0)	0(0.0)	0(0.0)	0(0.0)	
5.「本辦法」將「德行表現」分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您的意見如何？	高中	263	54(20.5)	160(60.8)	36(13.7)	12(4.6)	1(0.4)	3.17
	大學	16	5(31.3)	10(62.5)	0(0.0)	1(6.3)	0(0.0)	
6.「本辦法」學科學期成績之計算，日常考查佔40%，定期考查佔60%，您的意見如何？	高中	264	43(16.3)	170(64.4)	26(9.8)	20(7.6)	5(1.9)	2.65
	大學	17	4(23.5)	12(70.6)	0(0.0)	1(5.9)	0(0.0)	
7.「本辦法」中規定學校每學期均可辦理成績不及格的補考事宜，您的意見如何？	高中	263	58(22.1)	147(55.9)	19(7.2)	34(12.9)	5(1.9)	1.83
	大學	17	6(35.3)	8(47.1)	1(5.9)	2(11.8)	0(0.0)	
8.「本辦法」規定重讀或輔導轉學的標準，係以不及格節數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比例為依據，您的意見如何？	高中	265	39(14.7)	170(64.2)	36(13.6)	17(6.4)	3(1.1)	5.88
	大學	17	6(35.3)	9(52.9)	2(11.8)	0(0.0)	0(0.0)	
9.「本辦法」以學生不及格科目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作為重讀或輔導轉學的依據，您的意見如何？	高中	181	44(16.6)	157(59.2)	29(10.9)	31(11.7)	4(1.5)	4.49
	大學	101	5(29.4)	9(52.9)	3(17.6)	0(0.0)	0(0.0)	
10.「本辦法」補修及格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您的意見如何？	高中	264	28(10.6)	92(34.8)	31(11.7)	100(37.9)	13(4.9)	4.23
	大學	15	1(6.7)	9(60.0)	1(6.7)	4(26.7)	0(0.0)	
11.原來不及格科目成績和該科補修及格成績同時登錄，您的意見如何？	高中	262	31(11.8)	114(43.5)	46(17.6)	69(26.3)	2(0.8)	4.75
	大學	17	0(0.0)	10(58.8)	1(5.9)	6(35.3)	0(0.0)	
12.「本辦法」規定學生在收到成績單後，如有異議可向學校申請覆查或說明，您的意見如何？	高中	264	59(22.3)	159(60.2)	33(12.5)	10(3.8)	3(1.1)	3.64
	大學	17	5(29.4)	9(52.9)	1(5.9)	2(11.8)	0(0.0)	

*p<.05 **p<.01

$\chi^2(.95)(4)=9.49$

$\chi^2(.99)(4)=13.28$

1. 就第一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大學老師約八成的人數；「不贊成」的人數則任職高中的老師11.76%，任職大學的老師則無反對次數。
2. 就第二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老師89.4%，只有5.7%「不贊成」；任職大學的老師100%「贊成」，無反對次數。
3. 就第三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大學老師71.2%、94.1%，「不贊成」的人數則任職高中的老師16.5%，而任職大學的老師則無人反對。
4. 就第四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大學老師81.7%、100%，「不贊成」的人數則佔任職高中的老師8.0%，而任職大學的老師則無人反對。
5. 就第五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大學老師81.3%、93.8%，「不贊成」的人數則任職高中的老師5.0%，任職大學的老師則6.3%反對。
6. 就第六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大學老師80.7%、94.1%，「不贊成」的人數則任職高中的老師5.0%，任職大學的老師則59.5%反對。
7. 就第七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大學老師78.0%、82.4%，「不贊成」的人數則任職高中的老師14.8%，而任職大學的老師則為11.8% 對兩組填答而言，「不贊成」的百分比似乎較高些。
8. 就第八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大學老師78.9%、88.1%，「不贊成」的人數則任職高中的老師7.5%，百分比似乎較高些，而任職大學的老師則無人反對。
9. 就第九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大學老師75.8%、82.3%，「不贊成」的人數則任職高中的老師13.2%，百分比似乎較高些，而任職大學的老師則無人反對。
10. 就第十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大學老師45.4%、66.7%，「不贊成」的人數則任職高中的老師13.2%，「不贊成」的人數則任職高中的老師42.8%，而任職大學的老師則為26.7%，對兩組填答而言，「不贊成」的百分比明顯的偏高，值得注意。

11. 就第十一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大學老師 55.3%、58.8%，「不贊成」的人數則任職高中的老師 27.1%，而任職大學的老師則為 35.3%，對兩組受試而言，「不贊成」的百分比明顯的偏高，值得注意。
12. 就第十二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大學老師 82.5%，「不贊成」的人數則佔任職高中的老師 4.9%，任職大學的老師則 11.8% 反對。
- (三) 任職高中與大學的受試對「本辦法」問卷調查的各個贊成層次，兩組受試在第十題的次數分配，由卡方分配顯示兩者有顯著差異存在。就第十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任職高中、大學老師 45.3%、58.8%，「不贊成」的人數則佔任職高中的 042.6%，而任職大學的受填答則為 23.5%，對兩組受試而言，「不贊成」的百分比明顯的偏高，值得注意。
- (四) 從以上任職高中與大學受試對「本草案」的意見分析中顯示：第十、十一題「不贊成」的百分比偏高，其餘大都受到支持與贊同。

四、不同身份的教師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的意見

表 3.16 顯示：

- (一) 不同身份的教師對「本辦法」中第一、二、五、十一題的各個贊成層次的次數分配不甚相同，由卡方分配顯示有差異存在。
- (二) 把「非常贊成」與「贊成」歸類為「贊成」，把「非常不贊成」與「不贊成」歸類為「不贊成」，以下就是不同身份的教師對「本草案」的意見分析：
1. 就第一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93.3%、教育行政人員 81.6%、校長 94.0%、教務主任 90.4%、訓導主任 80.9%、主任輔導教師 55.5%、教師代表 77.7%、其他代表 80.8%，其中以校長 94.0% 最高，主任輔導教師 55.5%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有：教育行政人員 10.4%、主任輔導教師 30.3%、教師代表 13.0%、其他教師 12.8%，其中以主任輔導教師 33.3% 最高，值得注意。

表 3.16 不同身份的教師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意見之次數分配表

問卷調查項目	有效受試人		贊成程度					χ^2
	數學校性質	N	(1)非常贊成 次數(%)	(2)贊成 次數(%)	(3)沒意見 次數(%)	(4)不贊成 次數(%)	(5)非常不贊成 次數(%)	
1.「本辦法」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德行表現、學科成績兩項，您的意見如何？	學者專家	15	5(33.3)	9(60.0)	0(0.0)	1(6.7)	0(0.0)	49.38***
	教育行政人員	38	8(21.1)	23(60.5)	3(7.9)	4(10.4)	0(0.0)	
	校長	17	9(52.9)	7(41.1)	2(11.8)	0(0.0)	1(5.9)	
	教務主任	52	16(30.8)	31(59.6)	3(5.8)	2(3.8)	0(0.0)	
	訓導主任	13	1(1.7)	9(69.2)	2(15.4)	0(0.0)	1(7.7)	
	主任輔導教師	9	2(22.2)	3(33.3)	1(11.1)	2(22.2)	1(11.1)	
	教師代表	108	17(15.7)	67(62.0)	10(9.3)	14(13.0)	0(0.0)	
	其他代表	27	7(25.9)	14(51.9)	1(3.7)	5(18.5)	0(0.0)	
2.「本辦法」將原「原辦法」中「德育」、「群育」合併為「德行表現」考查，您的意見如何？	學者專家	16	7(43.8)	8(50.0)	1(6.3)	0(0.0)	0(0.0)	42.41*
	教育行政人員	38	13(34.2)	21(55.3)	2(5.3)	2(5.3)	0(0.0)	
	校長	17	9(52.9)	7(41.2)	0(0.0)	0(0.0)	1(5.9)	
	教務主任	52	17(32.7)	33(63.5)	1(1.9)	1(1.9)	0(0.0)	
	訓導主任	13	1(7.7)	11(84.6)	1(1.9)	1(1.9)	3(11.1)	
	主任輔導教師	9	5(55.6)	2(22.2)	1(11.1)	0(0.0)	1(11.1)	
	教師代表	108	24(22.2)	70(64.8)	7(6.5)	7(6.5)	0(0.0)	
	其他代表	27	7(25.9)	17(63.0)	0(0.0)	2(7.4)	1(3.7)	
3.「本辦法」將「體育」、「軍訓」併入一般學科，視同一般學科成績考查，您的意見如何？	學者專家	16	9(56.3)	3(18.8)	3(18.8)	1(6.3)	0(0.0)	33.26
	教育行政人員	38	9(23.7)	20(52.6)	5(13.2)	3(7.9)	1(2.6)	
	校長	17	9(52.9)	7(41.2)	0(0.0)	0(0.0)	1(5.9)	
	教務主任	51	15(29.4)	24(47.1)	5(11.8)	4(7.8)	2(3.9)	
	訓導主任	13	4(30.8)	6(46.2)	0(0.0)	2(15.4)	1(7.7)	
	主任輔導教師	10	4(40.0)	3(30.0)	1(10.0)	2(20.0)	0(0.0)	
	教師代表	106	21(19.8)	48(45.3)	16(15.1)	20(18.9)	1(0.9)	
	其他代表	27	9(33.3)	11(40.7)	2(7.4)	4(14.8)	1(3.7)	
4.「本辦法」的「德行表現」採等第制評定成績，您的意見如何？	學者專家	15	6(40.0)	8(53.3)	1(6.7)	0(0.0)	0(0.0)	32.45
	教育行政人員	36	10(27.8)	20(55.6)	3(8.3)	2(5.6)	1(2.8)	
	校長	17	5(29.4)	10(58.8)	1(5.9)	1(5.9)	0(0.0)	
	教務主任	52	13(25.0)	33(63.5)	3(5.8)	2(3.8)	1(1.9)	
	訓導主任	13	5(38.5)	5(38.5)	0(0.0)	2(15.4)	1(7.7)	
	主任輔導教師	10	4(40.0)	6(60.0)	0(0.0)	0(0.0)	0(0.0)	
	教師代表	108	20(18.5)	67(62.0)	15(13.9)	6(5.6)	0(0.0)	
	其他代表	27	6(22.2)	12(44.4)	4(14.8)	5(18.5)	0(0.0)	
5.「本辦法」將「德行表現」分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您的意見如何？	學者專家	15	2(13.3)	11(73.3)	1(6.7)	1(6.7)	0(0.0)	49.75***
	教育行政人員	37	6(16.2)	26(70.3)	4(10.8)	1(2.7)	0(0.0)	
	校長	17	7(41.2)	8(47.1)	1(5.9)	1(5.9)	0(0.0)	
	教務主任	52	10(19.2)	36(69.2)	4(7.7)	2(3.8)	0(0.0)	
	訓導主任	13	5(38.5)	6(46.2)	0(0.0)	1(7.7)	1(7.7)	
	主任輔導教師	10	5(50.0)	4(40.0)	1(10.0)	0(0.0)	0(0.0)	
	教師代表	109	16(14.7)	68(62.4)	20(18.3)	4(3.7)	0(0.0)	
	其他代表	27	3(29.6)	11(40.7)	5(18.5)	3(11.1)	0(0.0)	
6.「本辦法」學科學期成績之計算，日常考查佔40%，定期考查佔60%，您的意見如何？	學者專家	15	1(6.3)	11(68.8)	1(6.3)	2(12.5)	1(6.3)	30.97
	教育行政人員	38	3(21.1)	24(63.2)	2(5.3)	4(10.5)	0(0.0)	
	校長	15	2(12.5)	13(81.3)	0(0.0)	1(6.3)	0(0.0)	
	教務主任	52	10(19.2)	35(67.3)	2(3.8)	2(3.8)	3(5.8)	
	訓導主任	13	3(23.1)	9(69.2)	1(7.7)	0(0.0)	0(0.0)	
	主任輔導教師	10	3(30.0)	6(60.0)	0(0.0)	1(10.0)	0(0.0)	
	教師代表	109	19(17.4)	64(58.7)	17(15.6)	9(8.3)	0(0.0)	
	其他代表	27	1(3.7)	20(74.1)	3(11.1)	2(7.4)	1(3.7)	

$\chi^2(.95)(28)=41.34$ $\chi^2(.99)(28)=48.29$ * $P<.05$ ** $P<.01$

(續表 3.16) 不同身份的教師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

意見之次數分配表

問卷調查項目	有效受試人數 學校性質	N	贊成程度					χ ²
			(1)非常贊成 次數(%)	(2)贊成 次數(%)	(3)沒意見 次數(%)	(4)不贊成 次數(%)	(5)非常不贊成 次數(%)	
7.「本辦法」中規定學校每學期均可辦理成績不及格的補考事宜，您的意見如何？	學者專家	16	4(25.0)	8(50.0)	2(12.5)	2(12.5)	0(0.0)	31.47
	教育行政人員	37	11(29.7)	13(35.1)	4(10.8)	9(24.3)	0(0.0)	
	校長	17	6(35.3)	8(47.1)	0(0.0)	2(11.8)	1(5.9)	
	教務主任	52	11(21.2)	34(65.4)	0(0.0)	6(11.5)	1(1.9)	
	訓導主任	13	4(30.8)	8(61.5)	1(7.7)	0(0.0)	0(0.0)	
	主任輔導教師	10	3(30.0)	6(60.0)	1(10.0)	0(0.0)	0(0.0)	
	教師代表	108	18(16.7)	65(60.2)	10(9.3)	14(13.0)	1(0.9)	
	其他代表	27	7(25.9)	13(48.1)	2(7.4)	3(11.1)	2(7.4)	
8.「本辦法」規定重讀或輔導轉學的標準，係以不及格節數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比例為依據，您的意見如何？	學者專家	16	4(25.0)	10(62.5)	2(12.5)	0(0.0)	0(0.0)	34.76
	教育行政人員	38	5(13.2)	22(57.9)	8(21.1)	2(5.3)	1(2.6)	
	校長	17	4(23.5)	9(52.9)	2(11.8)	2(11.8)	0(0.0)	
	教務主任	52	10(19.2)	37(71.2)	3(5.8)	2(3.8)	0(0.0)	
	訓導主任	13	0(0.0)	12(92.3)	1(7.7)	0(0.0)	0(0.0)	
	主任輔導教師	10	4(40.0)	5(50.0)	1(10.0)	0(0.0)	0(0.0)	
	教師代表	109	15(13.8)	67(61.5)	18(16.5)	9(8.3)	0(0.0)	
	其他代表	27	3(11.1)	17(63.0)	3(11.1)	2(7.4)	2(7.4)	
9.「本辦法」以學生不及格科目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作為重讀或輔導轉學的依據，您的意見如何？	學者專家	16	2(12.5)	11(68.8)	3(18.8)	0(0.0)	0(0.0)	27.23
	教育行政人員	38	4(10.5)	25(65.8)	4(10.5)	4(10.5)	1(2.6)	
	校長	17	5(29.4)	7(41.2)	1(5.9)	3(17.6)	1(5.9)	
	教務主任	52	13(25.0)	30(57.7)	2(3.8)	7(13.5)	0(0.0)	
	訓導主任	13	2(15.4)	6(46.2)	1(7.7)	4(30.8)	0(0.0)	
	主任輔導教師	10	1(10.0)	6(60.0)	2(20.0)	1(10.0)	0(0.0)	
	教師代表	109	19(17.4)	65(59.6)	16(14.7)	8(7.3)	1(0.9)	
	其他代表	27	3(11.1)	13(59.3)	3(11.1)	4(14.8)	1(3.7)	
10.「本辦法」補修及格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您的意見如何？	學者專家	14	1(7.1)	7(50.0)	2(14.3)	3(21.4)	1(7.1)	21.05
	教育行政人員	38	5(13.2)	13(34.2)	3(7.9)	14(36.8)	3(7.9)	
	校長	17	2(11.8)	9(52.9)	2(11.8)	4(23.5)	0(0.0)	
	教務主任	52	8(15.4)	17(32.7)	3(5.8)	22(42.3)	2(3.8)	
	訓導主任	13	1(7.7)	6(46.2)	1(7.7)	5(38.5)	0(0.0)	
	主任輔導教師	10	1(10.0)	5(50.0)	2(20.0)	2(20.0)	0(0.0)	
	教師代表	109	6(5.5)	35(32.1)	16(14.7)	46(42.2)	5(4.6)	
	其他代表	27	5(18.5)	9(33.3)	3(11.1)	8(29.6)	2(7.4)	
11.原來不及格科目成績和該科補修及格成績同時登錄，您的意見如何？	學者專家	16	0(0.0)	8(50.0)	1(6.3)	7(43.8)	0(0.0)	41.36*
	教育行政人員	38	6(15.8)	18(47.4)	5(13.2)	9(23.7)	0(0.0)	
	校長	15	0(0.0)	6(40.0)	1(6.7)	8(53.3)	0(0.0)	
	教務主任	52	8(15.4)	20(38.5)	9(17.3)	14(26.9)	1(1.9)	
	訓導主任	12	0(0.0)	4(33.3)	3(25.0)	5(41.7)	0(0.0)	
	主任輔導教師	10	3(30.0)	4(40.0)	0(0.0)	2(20.0)	1(10.0)	
	教師代表	109	13(11.9)	51(46.8)	23(21.1)	22(20.2)	0(0.0)	
	其他代表	27	1(3.7)	13(48.1)	5(18.5)	8(29.6)	0(0.0)	
12.「本辦法」規定學生在收到成績單後，如有異議可向學校申請覆查或說明，您的意見如何？	學者專家	16	4(25.0)	9(56.3)	2(12.5)	1(6.3)	0(0.0)	15.39
	教育行政人員	38	11(28.9)	21(55.3)	4(10.5)	2(5.3)	0(0.0)	
	校長	17	4(23.5)	11(55.3)	1(5.9)	1(5.9)	0(0.0)	
	教務主任	51	13(25.5)	28(54.9)	6(11.8)	2(3.9)	2(3.9)	
	訓導主任	13	2(15.4)	8(61.5)	2(15.4)	1(7.7)	0(0.0)	
	主任輔導教師	10	3(30.0)	7(70.0)	0(0.0)	0(0.0)	0(0.0)	
	教師代表	109	22(20.2)	68(62.4)	16(14.7)	3(2.8)	0(0.0)	
	其他代表	27	5(18.5)	16(59.3)	3(11.1)	2(11.1)	1(3.7)	

χ²(.95)(28)=41.34 χ²(.99)(28)=48.28 *P<.05 **P<.01

2. 就第二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93.8%、教育行政人員 89.5%、校長 94.1%、教務主任 96.2%、訓導主任 92.3%、主任輔導教師 77.8%、教師代表 87.0%、其他代表 74.0%，其中以主任輔導教師 96.2% 最高，其他代表 74.0%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只有「其他代表 11.1%」。
3. 就第五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86.6%、教育行政人員 86.5%、校長 88.3%、教務主任 88.4%、訓導主任 84.7%、主任輔導教師 90%、教師代表 77.1%、其他代表 70.3%，其中以主任輔導教師 90.0% 最高，其他代表 70.3%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有：訓導主任 15.4%、其他代表 11.3%。
4. 就第十一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50.0%、教育行政人員 63.2%、校長 40.0%、教務主任 53.9%、訓導主任 33.3%、主任輔導教師 70.0%、教師代表 37.6%、其他代表 51.8%，其中以主任輔導教師 70.0% 最高，訓導主任 33.3%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有學者專家 43.8%、教育行政人員 23.7%、校長 47.1%、教務主任 28.8%、訓導主任 38.5%、主任輔導教師 30.0%、教師代表 20.2%、其他代表 29.6%。從上述的數據發現：「贊成」的人普遍下降，八組填答「不贊成」全部超過兩成，其中校長、學者專家、訓導主任「不贊成」的百分比甚至超過四成，可見第十一題的頗有爭議，有待商榷。

㊦ 不同身份的教師對「本辦法」中第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二題的各個贊成層次的次數分配大致雷同，由卡方分配顯示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1. 就第三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75.1%、教育行政人員 76.3%、校長 94.1%、教務主任 76.5%、訓導主任 77.0%、主任輔導教師 70%、教師代表 65.1%、其他代表 74.0%，其中以校長 94.1% 最高，教師代表 65.1%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有教育行政人員 10.5%、教務主任 11.7%、訓導主任 23.1%、主任輔導教師 20.0%、教師代表 19.8%、其他代表 18.5%。關於第三題在八組不同身份其中有五組的填答「不贊成」超過一成，有的甚至超過兩成，

故顯示有爭議性存在，值得注意。

2. 就第四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93.3%、教育行政人員 83.4%、校長 88.2%、教務主任 88.5%、訓導主任 77.0%、主任輔導教師 100%、教師代表 80.5%、其他代表 66.6%，其中以主任輔導教師 100% 最高，其他代表 66.6%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有：訓導主任 23.1%、其他代表 18.5%、訓導主任 23.1% 「不贊成」，可見有不同的看法存在。
3. 就第六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75.1%、教育行政人員 84.3%、校長 93.8%、教務主任 71.1%、訓導主任 76.9%、主任輔導教師 90.0%、教師代表 76.1%、其他代表 77.8%，其中以主任輔導教師 90.0% 最高，教務主任 76.1%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有：學者專家 18.8%、其他代表 11.5%、主任輔導教師 10.0%。
4. 就第七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75.0%、教育行政人員 64.8%、校長 82.4%、教務主任 86.6%、訓導主任 92.3%、主任輔導教師 90.0%、教師代表 76.9%、其他代表 74.0%，其中以訓導主任 92.3% 最高，教育行政人員 64.8%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有：學者專家 12.5%、教育行政人員 25.0%、校長 17.7%、教務主任 13.4%、教師代表 13.9%、其他代表 18.5%，關於第七題在八組不同身份其中有六組的受試「不贊成」超過一成，甚至超過兩成，故顯示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考量，值得注意。
5. 就第八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75.0%、教育行政人員 71.1%、校長 76.4%、教務主任 90.4%、訓導主任 92.3%、主任輔導教師 90.0%、教師代表 75.3%、其他代表 74.1%，其中以訓導主任 92.3% 最高，教育行政人員 71.1%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有：校長 11.8%、其他代表 14.8%。
6. 就第九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81.3%、教育行政人員 76.3%、校長 70.6%、教務主任 82.7%、訓導主任 61.6%、主任輔導教師 70.0%、教師代表 77.0%、其他代表 70.4%，其中以教務主任 82.7% 最高，訓導主任 61.6%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有：教育行政人員 13.1%、校長 23.5%、教務主任 13.5%、訓導主任 30.8%、

主任輔導教師 10.0%、其他代表 18.5%，其他有三成的訓導主任「不贊成」，故從訓導的立場來思考，第九題需要再琢磨。

7. 就第十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57.1%、教育行政人員 47.4%、校長 64.7%、教務主任 48.1%、訓導主任 53.9%、主任輔導教師 60.0%、教師代表 37.6%、其他代表 51.8%，其中以校長 64.7% 最高，教師代表 37.6%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有：學者專家 28.5%、教育行政人員 44.7%、校長 23.5%、教務主任 46.1%、訓導主任 38.5%、主任輔導教師 20.0%、教師代表 46.8%、其他代表 37.0%。從上述的數據發現：「贊成」的人普遍下降，八組填答「不贊成」全部超過兩成，有的甚至超過四成接近五成，可見第十題的爭議頗大，有待進一步商榷。
8. 就第十一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81.3%、教育行政人員 84.1%、校長 88.2%、教務主任 78.8%、訓導主任 76.9%、主任輔導教師 100%、教師代表 82.6%、其他代表 77.8%，其中以主任輔導教師 100% 最高，訓導主任 76.9%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只有其他代表 11.1%。
9. 就第十二題而言：持「贊成以上」分別佔學者專家 81.3%、教育行政人員 84.2%、校長 78.8%、教務主任 80.4%、訓導主任 76.9%、主任輔導教師 100%、教師代表 82.6%、其他代表 77.8%，其中以主任輔導教師 100% 最高，訓導主任 76.9% 最低。在「不贊成」方面超過一成的只有其他代表 11.1%。

五、問卷調查「開放性意見填答」部份

在調查問卷最後的「其他意見或建議欄」，讓受試者可以充分陳述意見或看法，以下就是這部份的意見彙整：

表 3.17 填答教師在問卷的最後「其他意見或建議欄」的意見彙整

受試者陳述補充的意見	累積次數
一、業務執行單位的疑慮	
1.請多顧慮中學教育行政人員執行之處境。	5
2.重讀應全部科目重讀，因為訓導管理有困難。	4
3.每週授課時數至少減少五節，即每週授課總時數不超過34節，方可安排補修時間。	4
4.新辦法只須「重讀不及格科目」，但不知如何安排學生不重讀不上課的時間？	1
5.請設曠課之底線或缺曠課考查辦法，以便考查學生出缺席之依據。	3
二、德行表現的分類與成績評量	
6.勿將體育記功或對外比賽併入操行分數中。因體育比賽記功應併入其體育成績加分，其他藝文活動或技能活動，應併入該科學科成績中，與德行好壞無關。	3
7.學生成績若等第較適合，德行等第考查，宜一併有百分制對照為宜。	2
8.學科成績考查辦法可以簡化，但德育成績考查辦法宜訂定週詳。	2
9.輔導改過或輔導轉學，其德行表現成績應如何處理？	1
10.訓導主任和生活輔導組長，應參加「德行長跑」之考查。	1
三、學科成績的分類與評量	
11.音樂、美術、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軍訓，如未辦理期中考則期末成績之計算比例宜具體訂定，另外規定其筆試及技能所佔比例，適當的筆試應該是必需的。	2
12.定期考查佔60%，分為期中考與期末者，或有需定兩者之比例？	1

((續表3.17))

填 答 教 師 陳 述 補 充 的 意 見	累 積 次 數
13.高中必修及选修课程及时数应配合学年学分制之实施作弹性调整，给予学生更大的修习空间。	2
14.反对多重选择方式，一律单选方式，文史科目应该考问答题，才能看出学生深度。	2
四、补修、重修与辅导转学	
15.明订必修科目不及格必须补修，选修科目可不补修或改修。	1
16.请研究补修的有效实施方法，避免昧于形式成为日后学生之投机取巧办法。	1
17.不及格科目重修仍不及格者，如必修科目必须辅导转学，如选修科目则改选其他科目。	2
18.每学期结束办补救教学（利用寒假或暑假）使学生成绩能得到以提升其求知慾。	1
19.反对留级制度，以免影响学生自尊，凡未达到及格学科，利用其他方式予补救。	2
20.请修改「辅导学生转学」之词，因为学校会本著爱心辅导转学，而不必明订。	1
21.「本办法」有关「补救教学」、「重修」、「重读」之意义与关系宜作明确说明。	1
五、针对条文修订意见	
22.第 5 条加入「缺曠」。	1
23.成绩考查办法（草案）第 6 条：各科成绩方式及比例应明确订定。	2
24.第 8 条条文「学习辅导」宜改成「辅导学习」。	1
((續表3.17))	

-
- | | |
|---|---|
| 25.第8條一問答所提宜改為「對答」或「交談」因特教之聽語障生不能「口語」。 | 1 |
| 26.第10條學期成績不及格，可補考。補考不及格可申請參加補救教學改為「下學期及格者，學年成績以及格論」。因為寒假時間有限，沒有充份時間辦理。 | 1 |
| 27.第10條應增列：各學科成績凡在五十分以上不足六十分者參加補考，其他不足五十分者，不能參加補考，應參加補救教學。 | 1 |
| 28.第19條修己的德行表現考查重點，加列「惜物感恩」，餘照列。 | 1 |
| 29.第20條：第一項刪除，第二項，增加「熱心公務，尊重團體規範，重視團隊精神」文字。 | 1 |
| 30.取消第21條第4款。 | 1 |
| 31.第21條第四款互評法：宜改為由學校統一設計表格供導師自由參考使用。 | 1 |
| 32.第28條第四款：應修改為「輔導轉學或退學」刪除「輔導改過」文字。 | 1 |
| 33.第四章第28條第四款，德行表現連續兩學期列為丁等者……
改為德行表現在本學期列為丁等者……（以便利學生管理否則會增加管教困擾）。 | 1 |
-

六、其他意見

- | | |
|------------------------------------|---|
| 34.務必從制度去研究提高水準。 | 1 |
| 35.應另訂實施（或施行）細則。 | 2 |
| 36.本辦法與學分制之實驗未見配合。 | 1 |
| 37.草案太重學年學分制但此項制度能否切實執行尚未決定是故宜再考慮。 | 1 |

(續表3.17)

38.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內容與精神應與高職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內容力求一致。	1
39.請研究小組再收集各校補充辦法加以分析研究。	1
40.已提書面意見經校內討論會後的結論及各區夜會議紀錄，請加多重視。	1
41.配合大學成績考查方式，雖尚有重讀輔導轉學為高中與大不同處。	1
42.本辦法用心良苦、簡捷扼要，本規定給學校彈性自主空間。	3
合 計	65

表 3.17 顯示：

1. 這是一個完全開放性的意見，填答的人則相當踴躍。
2. 在意見統整時，有部分意見已經在最後一次修訂時納入，即予以刪除不再列出。
3. 研究者把上述意見歸為五大類分別是：(1)業務執行單位的疑慮，(2)德行表現的分類與成績評量，(3)學科成績的分類與評量，(4)補修、重修與輔導轉學，(5)針對條文修訂意見，和(6)其他意見。
4. 就業務執行單位而言：仍有許多執行細節有待商榷，例如每週授課時數至少減少五節，方可安排補修時間；重讀只須不及格科目其他時間如何，訓導管理恐有困難；宜設缺曠考查辦法以考核督促學生出缺席；業務量的負擔與時間是否充裕。
5. 就德行表現的分類與評量而言：各類比賽的記功嘉獎應加分於相關學科，不宜一律併入德行成績；德行等第考查宜一併有百分制對照；輔導改過或輔導轉學的學生，其德行表現表現應如何處理。
6. 就學科成績的分類與評量而言：未辦理期中考的學科其期末成績之計算比例宜具體訂定；期中考與期末考各佔期考查的比例為何；

教學評量宜配合學科性質……等等。

7. 就補修、重修與輔導轉學而言；須明訂必修與選修科目的重修相關規定；「補救教學」、「補修」、「重讀」、「重修」之意義與關係宜作明確說明。
8. 就條文修訂意見：可作為研究小組研定「本辦法」最後定稿的參考。
9. 其他意見方面：填答老師肯定本辦法用心良苦給學校更多彈性自主空間；必要時可應另訂實施細則；本辦法與學年分制之實驗未見得配合；研究小組應再多收集各校補充辦法加以分析研究；各區域的會議紀錄與書面資料要多加重視。

第三節 專家座談的實施與結果分析

為諮詢專家學者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的意見，使修正案更周延，可行性更大，本研究曾舉辦分區座談會，邀請教育學者、學科專家、教育行政人員、高中校長主任、教師代表等參加，分北、中、南三區，分別於八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四月廿二日、四月廿九日假台灣師大、台中女中、高雄師大舉行座談會。與會人員名單詳見附錄七。

研究小組在會中先報告本次修訂之主要特點如下：

- 一、原來成績考查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改為學科成績、德行表現兩大項。
- 二、體育、軍訓視同一般學科，不再單獨考評。
- 三、學科成績不及格之補考以學期為單位辦理之。
- 四、重讀的依據由不及格科目數，改為學生修課節數不及格達所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
- 五、學生的功過獎懲依省（市）教育廳（局）所制定獎懲辦法處理之。
- 六、德行表現由百分制改等第制，並簡化德行表現的成績評定程序。
- 七、配合學年學分制之精神。
- 八、加重日常考查的計分比重。

九、明訂考查方式多樣化及德行表現考查的範圍。

十、學生或家長對成績考查有異議時可向學校申請說明，以保護學生權益。

接著請與會專家學者參閱本研究小組所研擬草案，提供意見，以為修正之參據。綜觀三場次座談會，與會人士本研究修訂案均表高度關切，發言頗為踴躍，內容廣泛深入，極具參考價值。

茲將座談會中與會人士所發表之意見（如附錄二）彙整列表對照，並提研究小組之回應情形如表3.18：

表 3.18 分區座談意見與回應情形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將學年學分制、課程改革、大學聯考等辦法一起考慮。</p> <p>△將高中成績、高職、五專成績考查辦法同時考量。</p> <p>△高中、高職、五專在學年學分制之下是可以互轉的，所以必須統一考量修訂。</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p> <p>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二條</p> <p>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p> <p>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p> <p>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原則，依德行表現、學科成績考查分別辦理。</p>	<p>第三條</p> <p>成績考查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p>	<p>△體育、群育、美育成績如何考查應加以界定。評分百分比又如何？</p> <p>△美育成績是否即「美術」學科成績？應深入思考。</p> <p>△學科成績可改為「學習表現」。</p>	<p>第三條</p> <p>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原則，依學科成績，德行成績表現考查分別辦理。</p>
<p>第四條</p> <p>學科成績考查採百分制計</p>	<p>第四條</p> <p>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p>	<p>△等第須是同類，是否可</p>	<p>第四條</p> <p>學科成績考查採百分制</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分，德行表現之考查則採五等第制評定。	，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算各項(科目)學期、學年及其平均等成績，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	將「優」去掉，而改為甲、乙、丙、丁、戊。 △五等第之區分應明訂其標準。	計分，德行表現考查採四等第評定。
第二章 學科成績之考查 第五條 學科成績之考查除班會及團體活動之外，其餘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包括選修科目及其教學節數)，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課程標準對於每週教學節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節數範圍內，以實際節數計算之。	第三章 智育成績考查 第十二條 智育成績，係指學科成績而言，其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包括選修科目及教學時數在內)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課程標準對於每週教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時數範圍內，以其實際教學時數計算之。但資賦優異及各科教育實驗班學生之智育成績考查可由各校視實際情形另行研訂辦法轉報教育部核准實施。	△必修與選修的科目規定要清楚。課程標準要先確定。	第二章 學科成績之考查 第五條 學科成績考查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辦理(包括選修科目及其教學節數)，但不含班會與團體活動。對於每週教學節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節數範圍內，以實際教學節數計算之。
第六條 學科成績考查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考查方式有下列兩種：	第十三條 智育成績考查之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	對研究小組將現行條文第三章智育成績考查條文簡化合併或授與學校、自主評量權，皆持肯定的看法	第六條 學科成績考查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考查方式有下列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一日常考查。</p> <p>二定期考查，分期中與期末，期中考查除音樂、美術、體育、家政、生活科技等科目得免紙筆測驗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p> <p>學期成績之計算，日常考查占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占百分之六十。</p>	<p>二期中考查。</p> <p>三期末考試。</p> <p>第十五條 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工藝、家政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p> <p>第十六條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p> <p>第十七條 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加權平均算之。</p> <p>第十八條 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各次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p> <p>第十九條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左列比率合計為學</p>	<p>。</p> <p>△可標明期中與期末各占多少比例。</p> <p>△考查辦法如何與課程標準配合。</p> <p>△認知、技能、情意考查目的應加以界說。</p> <p>△第六條第二款中不必特別將音樂、美術、體育、家政、生活科技科目列出，留給學校彈性運用。</p> <p>△對舊辦法技能性科目之成績計算應保留。</p> <p>△第三款，如舉辦兩次，各占30%，三次各占20%使各標準明確可行。</p> <p>△學科成績考查未列出考查目的，如有必要列出，是否將學科成績目的分別列出或合併德行考查目的於第一章列出。</p> <p>△第六條宜加「期中、期末測驗」。</p>	<p>兩種：</p> <p>一日常考查，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p> <p>二定期考查，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分期中與期末考查。期中考查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p>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期成績：</p> <p>一、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二、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三、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未舉行期中考試之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等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第七條</p> <p>學科成績考查應注意學習過程之評量，並採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隨時提供師生回饋訊息，作為調整教材教法、與補救教學的依據。</p>			<p>第七條</p> <p>學科成績考查應兼顧學習過程與結果之評量，並採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隨時提供師生回饋訊息，作為調整教材教法與補救教學的依據。</p>
<p>第八條</p> <p>高級中學學科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學習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以下列方法選擇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左列方式方法辦理：</p> <p>一、口頭問答。</p> <p>二、演習練習。</p>	<p>△將「高級中學」去掉。</p> <p>△體育成績如何評量，要明訂細則。</p> <p>△可增加實踐、製作、資料搜集之考查。</p> <p>△第八條第十款「其他」</p>	<p>第八條</p> <p>學科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採擇下列方法：</p> <p>一、問答：就學生口語回</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p> <p>一問答：就學生口語回答及討論情形考查之。</p> <p>二報告：就學生閱讀、參觀實驗觀察、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p> <p>三實驗：就學生在實驗操作的過程與結果考查之。</p> <p>四表演：就學生的表演活動考查之。</p> <p>五鑑賞：就學生由資料、作品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p> <p>六實作：就學生在設計創作與實際操作過程與作品的表現情形考查之。</p> <p>七寫作：就學生在寫作的表現情形考查之。</p> <p>。</p> <p>八紙筆測驗：就學生在各類紙筆測驗</p>	<p>三實驗學習。</p> <p>四閱讀報告。</p> <p>五作文。</p> <p>六隨堂測驗。</p> <p>七調查採集等報告。</p> <p>八工作報告。</p> <p>九勞動作業。</p> <p>十其他。</p>	<p>，嫌籠統。</p>	<p>答及討論情形考查之。</p> <p>。</p> <p>二報告：就學生閱讀、參觀、實驗觀察、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p> <p>三實驗：就學生在實驗操作的過程與結果考查之。</p> <p>四表演：就學生的表演活動考查之。</p> <p>五鑑賞：就學生由資料作品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p> <p>六實作：就學生在設計創作與實際操作過程與作品的表現情形考查之。</p> <p>七寫作：就學生在寫作的表現情形考查之。</p> <p>八紙筆測驗：就學生在各類紙筆測驗中的表現考查之。</p> <p>九作業練習：就學生各種習作考查之。</p> <p>十其他。</p>

請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中的表現考查之。</p> <p>九作業練習：就學生各種習作考查之。</p> <p>十其他。</p>			
<p>第九條</p> <p>學科成績考查，由教務處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使用至學期終了時回收核計。</p>			<p>第九條</p> <p>學科成績考查，由各校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間開始時，分送各任課師使用，定期收回處理。</p>
<p>第十條</p> <p>各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其計算以學期為單位，學期成績不及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者，則以及格論，補考至多兩次。</p> <p>二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參加補救教學，補修評量及格者，則以及格論。</p>	<p>第十七條</p> <p>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p> <p>第十八條</p> <p>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各次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p> <p>第二十條</p> <p>每一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學期成績</p>	<p>△應考慮怎樣的分數要補考。</p> <p>△舊辦法中對不及格可免補考之規定建議保留，如第一學期50分，第二學期60分，以及格論。</p> <p>△配合學年學分制考查精神，但值得肯定，但如何在課程太多，時間有限情形實施補修制度應予慎重考慮。</p> <p>△建議修訂各學期成績之</p>	<p>第十條</p> <p>學生各學科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以六十分以上（含六十分）為及格。</p> <p>△升級、補考、重修、改修、重讀或輔導轉學之規定，改在第十一、十二、十三條文。</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三選修科目不及格，得改修其他科目代替之。</p>	<p>平均之，但有不及格或改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p> <p>二選修科目經核准於第二學期，改選同類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得以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合併計算。其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50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改選不同類或性質不相近之科目，其第一學期原選修科目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所改選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以第二學期成績核計。第一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列入不及格科目考查。</p>	<p>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以60分為及格。</p> <p>△「補救教學」、「補修」、「重讀」所指為何要明確說明。</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第二十一條 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p> <p>第二十二條 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p>		
<p>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重讀或轉學： 一各年級學生不及格科目（含補修不及格科目），其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由學校輔導學生留在原來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或由學校輔導學生轉學之，三學年內重讀以兩次為限。 二經補考或補救教學之後，該生不及格節數少於總節數二分之一者，准予升級，惟仍須繼續參</p>	<p>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級重讀： 一有四科不及格者。 二有三科不及格者，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一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科學四科之任何二科者。 (二)二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及每週授課三小時以上選科任何二科者。</p>	<p>△重修是個大問題，授課時數要調整。另重修學生多餘時間如何安排。 △重讀不及格科目是否需要為學生另開班。 △重修立意很好，但技術上有困難。 △學年學分之補修在現行課程標準下實行有實際之困難。 △學年學分方面，主修科目減少增加選修科目，使學校具有彈性。 △各科學分之多寡重新考量、酌減學分。 △補修課程時應計入教師</p>	<p>第十一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含重修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可參加補考，補考至多兩次。補考成績及格者，其學期成績，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分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原學期成績擇優登</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加補救教學。</p>	<p>ㄟ三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分理科、數學、商科數學、普通數學）及選科任何二科者。</p> <p>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未符合第二十四條之情形，不能升級，但未達第二十五條所列之留級情形者准予補考。辦理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應在學年成績計算後，兩週內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三週辦理完畢。</p> <p>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不及格應補考者，僅須補考其中不及格科目。</p> <p>第二十七條 凡有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情形者，可輔導學生申請參加補考。</p> <p>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補考之</p>	<p>正常授課時數內，使成制度，學生學分費亦可少繳。</p> <p>△部分留級重修則全部課程都修可減少學校之困擾。</p> <p>△不及格科目有無擋修的情形。</p> <p>△補救時間上可規定清楚。</p> <p>△重讀成班的處理有困難，若隨班就讀，德行如何考查約束。是否因小失大，影響其他的同學上課情緒。</p> <p>△重修是否也要鼓勵進步者，以實得分數登錄。</p> <p>△轉學之成績如何處理？</p> <p>△大學有擋修制度，高中是否亦應有擋修的規定。</p> <p>△補修的評量方式、標準都要有明確的規定。</p> <p>△同一科的補救次數可以有多少次要明確規定。</p> <p>△補救教學人力、物力、時間的投資必先評估。</p>	<p>錄。</p> <p>二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重修次數至多兩次；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依本條第一款處理。重修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重修成績另行登錄。</p> <p>三選修科目不及格，得改修其他科目代替之。</p> <p>△三學年成績考查結果，仍有不及格之學科時，其成績之處理列在第二十九條。</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科目，其補考結果未符合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不能升級者，其不及格之科目准予再補考一次。</p> <p>辦理再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度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前一週辦理完畢。</p> <p>第三十條</p> <p>依前條規定准予再補考之科目，其再補考結果如符合第二十四條各款規定情形者准予升級，不符合者應予留級重讀。</p>		
<p>第十二條</p> <p>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科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節數除之。</p>	<p>第二十三條</p> <p>學生之升留級，智育部分之成績以其各科目之學年成績為準。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基礎理化占二分之一、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各占四分之一。</p> <p>第二十四條</p> <p>各科目學年成績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p>	<p>△第十一條二分之一者，可升級，但畢業時各科均及格者才准予畢業，可能會淘汰半數的人。</p>	<p>第十二條</p> <p>學生成績有下列之一者，准予升級：</p> <p>一、一學年內學科成績均及格者。</p> <p>二、一學年內不及格科目（含重修科目）之節數未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p> <p>。唯符合此情形者，</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一各科目均及格者。</p> <p>二有一科不及格，成績達四十分，但其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p> <p>第二十八條</p> <p>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補考之科目，其補考結果符合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p>		<p>須於下一學年繼續重修不及格科目。</p> <p>△修訂草案條文第12條文改列為第十四條。</p>
<p>第十三條</p> <p>辦理補考之時間，得於每學年寒暑假期間定期辦理。</p>	<p>第三十一條</p> <p>三學年內留級重讀，以兩次為限，逾兩次或不願留級重讀時，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若高三結束，仍有科目不及格，是否仍需回校參加補救教學，若是，管理問題如何解決。</p> <p>△高三必須重讀，當年是否不能領到畢業證明？是否不能參加大專聯考。</p>	<p>第十三條</p> <p>學年成績一學年內經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節數（含重修科目）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節數二分之一者，應留在原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唯學生不及格科目之節數未達重讀之規定，而重修有困難時，得由學校輔導重讀或轉學。三學年內重讀以兩次為限。</p> <p>△修訂草案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五條。</p>
<p>第十四條</p> <p>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二十一條</p> <p>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p>		<p>第十四條</p> <p>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之</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者，依規定不准予補考：</p> <p>一各學期學生缺課之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目之期末考試。</p> <p>二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查。</p> <p>三學生因公假缺課者，不受前兩項之限制。</p>	<p>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該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p>		<p>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科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節數除之。</p> <p>△修訂草案條文改列在第十六條。</p>
<p>第十五條</p> <p>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p>	<p>第二十六條</p> <p>各科目學年成績未符合第二十四條之情形，不能升級，但未達第二十五條所列之留級情形准予補考。辦理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應在學年成績計算後，兩週內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三週辦理完畢。</p> <p>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不及格應補考者，可輔導學生</p>	<p>△高三補考時間應予界定。</p> <p>△下學期成績宜在畢業典禮前辦完。</p> <p>△寒暑假密集開課，再評量，如果再不及格者，再考慮留級重讀。</p>	<p>第十五條</p> <p>辦理補考之時間，得於每學年寒暑假期間定期辦理。</p> <p>△修訂草案第十五條改在第十七條。</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申請參加補考。		
<p>第十六條 補考或再補考之科目，其成績為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分。超過六十分，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分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試。各學期缺課之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目之期末考試，其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公假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予參加期末考查： 一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數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目之期末考查。 二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查。</p>
<p>第十七條 補考或再考之科目，在原成績、補考成績、或再補考成績中，擇最優一次成績，作為該科目之成績。</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查、期末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第三章 德行表現之考查</p> <p>第十八條</p> <p>德行考查的目的在考查學生在知善行善，知惡去惡、修己善群的美德。</p>	<p>第二章 德育成績之考查</p>	<p>△與會者對德育成績之考查簡化條文，以及將群育考查併入為德行表現，均持肯定態度。</p>	<p>第三章 德行表現之考查</p> <p>第十八條</p> <p>德行表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p>
<p>第十九條</p> <p>修己的德行表現考查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p>		<p>△「珍惜生命」可改為「自尊自重」。</p>	<p>第十九條</p> <p>修己的德行表現考查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p>
<p>第二十條</p> <p>善群的德行表現考查重點包括：</p> <p>一在家庭方面：孝敬父母、尊敬長輩、友愛兄弟姊妹、促進家庭和諧等。</p> <p>二在學校方面：尊敬學校師長、與同學和睦相處、互助合作、遵守校規、愛護學校等。</p> <p>三關心社會國家世界方面</p>		<p>第二十條：第二款加上重視團隊合作。</p> <p>△將愛護團隊的精神以及參與社團活動的表現列出。</p> <p>△德行方面著重原則之訂定，但對各類之標準無明確規定，可能會成為老師評分之困擾。</p> <p>△第一款、第三款無法評分。</p> <p>△第三款加入世界觀。</p>	<p>第二十條</p> <p>善群的德行表現考查重點包括：</p> <p>一在家庭方面：孝敬父母、尊敬長輩、友愛兄弟姊妹、促進家庭和諧等。</p> <p>二在學校方面：尊敬學校師長、與同學和睦相處、互助合作、熱心參與團體活動、尊重團體規範、愛護學</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尊重別人及少數族群、愛同胞、愛國家、愛護生活環境、有民主風度、熱心公益、參與社區服務等。</p>		<p>△群育成績如果併入德行表現之考查，群育及德行成績各佔百分之幾？</p>	<p>校等。 三關心社會、國家、世界方面：尊重別人及少數族群、愛同胞、愛國家、愛護生活環境、有民主風度、熱心公益、參與社區服務等。</p>
<p>第二十一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得就下列方法選擇辦理： 一觀察法：由導師、任課教師、指導教師在各項活動中隨時觀察，並記錄學生的表現。 二訪談法：由導師研談學生、訪問家長或有關教師，以深入了解學生的表現。 三自評法：學校訓導處依德行表現重點設計問卷，由學生自己評定德行的實踐情形。 四互評法：導師依德行表現重點設計互評量表，由學生相互評量德行表</p>	<p>第六條 導師考核應遵照部頒之「訓育綱要」、「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生活規條」及「國民生活須知」等規定，並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左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定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為限。 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 二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p>	<p>△由學生互評恐不夠客觀。宜留意學生不成熟作法。 △自評法與互評法請學校與專家設計。</p>	<p>第二十一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由各校相關人員採擇下列方法隨時考查記錄之。 一觀察法：由導師、任課教師、或有關教師在各項活動中隨時觀察，並記錄學生的表現。 二訪談法：由導師研談學生、訪問家長或有關教師，以深入了解學生的表現。 三自評法：由學校依德行表現重點設計自評表，由學生自己評定德行的實踐情形。 四互評法：由學校依德</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現情形。	三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 四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六其他有關資料。		行表現重點設計互評量表，由學生相互評定德行表現情形。
第二十二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由訓導處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開始分送教師及有關人員使用。		△考核項目未釐定，會造成籠統的概念。	第二十二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由各校按實際需要情形，依十九、二十條訂定各項考查之具體標準，並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開始時，分送教師及有關人員使用，定期收回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等四項；懲罰分為記警告、記小過、記大過、特別懲罰等四項。 二學生之獎懲標準暨改過	第八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之規定：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特別獎勵。 二懲罰： (一)記警告。	△獎懲辦法應可由學校訂之，或主管單位。 △可否說明獎懲項目如何影響學生的操行成績。 △建議學生銷過辦法由各校自行擬定，再報請教育機關核定。 △德行方面嘉獎、大小功、過等之加減分之標準應明訂。	第二十三條 修己善群特殊表現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三項；懲罰分為記警告、小過、大過三項。 二學生之獎懲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銷過辦法由各省市政府訂之。</p>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p>	<p>㊀記小過。</p> <p>㊁記大過。</p> <p>㊂特別獎罰。</p> <p>前項獎勵與懲罰之原則如附件。其獎懲標準由各省(市)政府訂之。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家長外，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p>	<p>△第二款不宜由各縣市訂定。</p> <p>△各縣均自訂出缺席考評辦法很重要，宜列入增加約束力。</p> <p>△與會者對學生獎懲結果，加減計分之改革，持肯定態度。</p>	<p>；改過銷過辦法由各辦法由各校自定之。</p>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內。</p>
	<p>第九條</p> <p>學生獎懲結果，依左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p> <p>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p> <p>。</p> <p>二記小功者：第一次加二分，第二次加二分，第三次以上加三分。</p> <p>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p> <p>。</p> <p>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p> <p>。</p> <p>五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三次以上減三分。 六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p>		
<p>第二十四條 德行表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考評之，丁等為不及格。</p>	<p>第五條 高級中學學生德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照導師考核、出席考勤及獎懲結果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累積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另由學校予以獎勵。 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略)</p>	<p>△支持將百分數改為等第制。</p>	<p>第二十四條 德行表現依甲、乙、丙、丁等四等考評之，丁等為不及格。</p>
<p>第二十五條 德行表現成績之考查，以甲等為基本等第，由導師參酌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等有關資料，調整其等第。</p>	<p>第七條 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左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 一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加三分。 二曠課一小時者減一分。 三升、降旗無故缺席二次者減0.5分；集會無故不出席者減1分。</p>	<p>△出席考核，是否列入。 △說明扣分方式，例無故缺課，請假……。 △等第甲、乙、……丁以分數換算，宜明確說明之，不然各校將規定不一。 △導師責任大，但能否負得起其餘人員則不受重</p>	<p>第二十五條 德行表現成績之考查，以甲等為基本等第，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考查結果、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等有關資料，調整等第，並提德行表現成績評定會議審議之。</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四事假每達十小時者，減1分；因喪葬或特別事故准假在一週以內者不予減分；但超過一週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p>	<p>視，宜共同參酌。</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德行表現被考評丙、丁等者，須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並報由校長核定。</p>	<p>第五、六、七、九條</p>	<p>△應界定曠課底線。 △學生缺曠情形之考核不可忽略。</p>	<p>第二十六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丁等： 一曠課達全學期四十二節以上者。 二事假達全學期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 三集會（含升降旗）無故不參加次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第十條 德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期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德育成績第一學期末達六十分者，應經訓導會議為退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p>	<p>△輔導改過後而再是丁等，如何處理？輔導轉學若其他學校不收該如何處理？ △具體述學校輔導轉學辦法。 △若轉學不成且本校又不留級則如何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德行表現被考評丁等者，須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並報由校長核定，其結果仍列為丁等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學。</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學生第一學年德育成績不及格，但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訓導會議為撤銷、延長或退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p>		
	<p>第十一條 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其德育成績，暫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章有關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予退學。</p>		
<p>第二十七條 學期德行表現考查結果之成績通知單包括等第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回訓導處。</p>	<p>第五十八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及學期及學年成績通知其家人或監護人，通知中除有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等四項成績外，並應將學生性格興趣、學習情況、活</p>		<p>第二十八條 學期德行表現考查結果應包括等第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並將成績送回訓導處。</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動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		
<p>第四章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學科成績考查及格者，或依第二章規定辦理之成績考查及格者，准予升級。</p> <p>二各科學業期間學科成績及德行表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三修業成績不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四德行表現連續兩學期列為丁等者，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輔導改過或輔導轉學，並報由校長核定之。</p>	<p>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p>	<p>△學年成績，畢業成績未提及。</p>	<p>第二十八條 學期德行表現考查結果應包括等第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並將成績送回訓導處。</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第二十九條 學校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單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含學科及德行表現兩項成績外，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詳細記載。</p>	<p>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成績而決定升留級時，除智育部份依照第三章規定辦理，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外，其德育、群育之學年成績均及格者，准予升級，如有不及格者，由訓導處會同導師或有關教師研擬處理意見，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報由校長核定。其經核定准予升級者，其成績以及格論，其核定不准升級者，輔導轉學或勒令退學。</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之畢業成績，除智育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外，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上述四育均合於升級規定者准予畢業。其不合規定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其德育、群育成績不及格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其智</p>	<p>△德行表現連續兩學期列為丁等者，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輔導改過或輔導轉學，並報由校長核定之。</p> <p>△輔導改過後若未改過而再是丁等，要如何處理？輔導轉學若其他學校不收該怎麼辦？</p> <p>△「連續兩學期」，要輔導轉學是以學年為主，輔導轉學易讓學生有恃無恐，輔導改過，如不改過又如何？</p> <p>舊法對特殊學生（舊12條）亦訂之，本草案將要於何時頒布呢？，可否等新程辦法，學年學分制成熟，擇優頒布學生有進步的情形應予鼓勵。將來高中、高職、五專互轉應予留意。</p> <p>△每學期列丁等者提訓導會議，提勒令退學之審議學生獎懲，另學生缺環情形不可忽略。</p>	<p>第四章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各學期學科成績總平均及格，而其中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之學科節數，低於修業期間總節數百分之十，且其德行表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二修業成績不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育、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在不抵觸第三十一條規定時，得依學生自願留級重讀。</p> <p>(第三十一條 三學年內留級重讀，以兩次為限，逾兩次或不願留級重讀時，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均及格者，准予畢業」與第十一條第二款該生不及格節數少於總節數二分之一者，准予升級，兩項界定模糊。</p> <p>△丁等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則不能畢業，且德行分數操在導師手上，難免有不客觀的現象。</p>	
	<p>第五十三條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分計並列，不合併計算其總平均成績。</p> <p>第五十四條 學生德育、體育、群育成績依左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五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五十八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及學 年成績通知其家人或監護 人，通知中除有德育、智 育、體育、群育等四項成 績外，並應將學生性格興 趣、學習情況、活動能力 、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 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 議。		第三十條 學校將學生之學期成績 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通知中應括學科及德行 表現兩項成績外，並將 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詳細記載。
第三十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 成績考查有異議時，學生 於接獲成績通知單後兩週 內，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請有關教師說明		△30條條文之規定立意甚 佳，惟注意避免學生、 學校、家長間的衝突。 △建議將「請有關教師說 明」刪去。 △建議將有「異議」改為 有「疑議」。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對成績考查有疑時，得 於接獲成績通知單後兩 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覆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或實 施學年學分制等教育實驗 ，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	第五十九條 各校為適應環境需要，在 不違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 ，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	△對特殊學生的考查是訂 或在此草案中訂定，應 有明確規定。 △資優跳級者如何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成績優 異學生及各類教育實驗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原則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報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p>	<p>報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p>		<p>班之學科成績考查，得由各學校視實際情形，另行研訂辦法，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實施。</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或實施各類教育實驗，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